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郭东, 李琳, 庞国光*

(湖南大学 经济与贸易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本文构建了一个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理论分析框架, 并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 采用2008—2021年中国1 169个县域数据和双重机器学习模型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 并进一步分析了企业引入、消费释放和电商培育在其中的作用。结果发现,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且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然成立。异质性分析表明,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效应在中西部县域、粮食主产县和劳动力输出县更为显著。机制检验表明,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通过促进企业引入、消费释放和电商培育来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上述研究结论为进一步优化返乡创业政策并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解释与经验证据。

关键词: 返乡创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企业引入; 消费释放; 电商培育

中图分类号: F323.2; F27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4-0001-09

Does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foster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GUO Dong, LI Lin, PANG Guoguang*

(School of Economics & Trad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A theoreti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influence of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on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has been constructed. With the pilot policy being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subject, the policy's impact has been examined by utilizing the county-level data from 1,169 counties in China between 2008 and 2021 and using a double machine learning model. Further analysis has explored the roles of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consumption release, and e-commerce develop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promotes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nd the conclusion remains valid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olicy's cultivation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in central and western counties, major grain-producing counties, and labor-exporting counties. Mechanism tests demonstrate that the policy accelerates this cultivation by promoting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consumption release, and e-commerce cultivati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provide crucial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or optimizing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policies and promoting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Keywords: returning-home entrepreneurship; new-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enterprise introduction; consumption release; e-commerce development

一、问题的提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方式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增效做出了巨大贡献。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 包括财政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土地流转等。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 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 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明了方向。然而, 在发展过程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然存在抵抗风险能力弱、经营成本高、市场化和专业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此背景下, 探索并系统识别新型农业

收稿日期: 2025-03-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4FJLB-020);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LXBZZ2024055)

作者简介: 郭东(1995—), 男, 河南驻马店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乡村与县域经济。*为通信作者。

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因素,对于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大量研究阐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现状、模式和发展路径^[1,2],仅有少数文献考察了财政金融^[3,4]、土地制度改革^[5]、农机社会化服务^[6]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受多重因素影响,但基于劳动力流动视角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无疑是重要的因素之一。20世纪90年代,中国人口流动出现“孔雀东南飞”的现象,大量劳动力“背井离乡”流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但随着中国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沿海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在外务工的吸引力下降,一些积累了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开始返乡寻找创业机会。同时,政府为平衡区域发展,鼓励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吸引劳动力回流,其中以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最为典型。具体而言,国家发改委和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于2016年2月、12月和2017年10月分别批复设立了90个^①、116个^②和135个^③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各批次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分布情况如表1所示。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筑巢引凤”,包括简化审批程序、加大扶持力度、实行政策优惠、提供金融服务以及妥善解决创业用地问题等。这为返乡劳动者提供了极大的政策便利和创业保障,具有强大的就业带动能力。

表1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区域分布数量

区域	第一批试点地区 (2016年2月)	第二批试点地区 (2016年12月)	第三批试点地区 (2017年10月)	合计 (个)
东部	20	21	24	65
中部	32	42	52	126
西部	38	53	59	150
合计	90	116	135	341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引导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是县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制度安排与战略选择^[7]。政府推动型返乡创业极大地缓解了劳动力资源的区域和城乡配置不均衡,是推动农村经济繁荣的重要驱动力。关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效果的研究主要围绕四个方面展开,即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推动县域产业结构升级^[8,9]、促进农民增收^[10-12]、缩小城乡差距^[13,14]和促进经济增长^[15]。黄祖辉等^[16]研究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可以通过促进产业集聚、带动就业和优化产业结构等

推动县域经济增长。郑兆峰和宋洪远^[17]研究认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通过增加农户的经营性收入和本地从业工资性收入,提升农户的收入水平。

然而,鲜有研究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更是忽略了县域层面的经验证据。县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重要场所,而且在实现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需要指出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县域中较为活跃的因素,在促进县域产业升级、优化县域资源配置以及增强县域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如果可以,其内在影响机制是什么?

本文拟借助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这一外生冲击,分析政府推动型返乡创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相较于已有文献,本文力图从以下方面扩展研究:一是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纳入同一研究框架,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供新的研究视角;二是从企业引入(生产端)、消费释放(消费端)和电商培育(交易端)视角探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机制,识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具体路径;三是从区域、粮食产区、劳动力流动等多重视角,系统辨别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作用的异质性;四是以中国县域数据为研究样本,力图减小以省域或市域为研究样本的估计结果偏差,为评估该政策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的作用提供县域证据。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

(一)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带来的人才、技术和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图1),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人才吸引效应。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吸引大量在城市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的劳动者返乡,从而为新型农业经营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18]。这些人才不仅具备现代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知识,还了解家乡的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从而有助于满足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才需求。二是技术支持效应。借助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红利,返乡劳动者能够积极引进和运用先进

技术和装备,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19]。一方面,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能够改进种植和养殖方式,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另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有助于促进农产品的电商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资本集聚效应。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推动具备一定资本和人脉资源的返乡劳动者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些返乡劳动者不仅能够通过个人积蓄、亲友借贷、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还能通过吸引外部投资、合作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16]。基于此,提出假设:

H₁: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促进人才、技术和资本下乡,从而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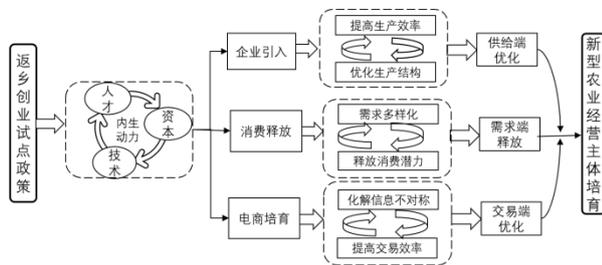


图1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理论分析框架

(二)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机制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主要通过企业引入、消费释放和电商培育等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图1)。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有助于促进企业引入。首先,依托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返乡劳动者能够凭借自身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紧密围绕地方特色产业绘制“乡村产业图谱”,精准对接上下游企业,从而加快企业引入。其次,返乡劳动者能够向外界传递创业项目的价值与潜力,形成“质量认证”效应,增加潜在投资企业对县域产业的了解与预期,从而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最后,返乡劳动者可以通过品牌建设、营销推广等方式,提升乡村特色产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消费者和投资者关注县域生态产业,形成正向循环累积因果效应,进一步促进企业在县域投资设厂。而企业引入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方面,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系和互动有助于二者了解当地的市场需求和特点,调整生产结构并制定更加符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企业的引入能

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企业可以通过投资、入股等方式直接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20]。换言之,企业可以通过培训、指导等方式,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等,推动其经营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效率,还能增强其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基于此,提出假设:

H₂: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通过企业引入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有助于扩大消费市场和刺激需求。其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吸引的返乡劳动者能够为乡村带来新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从而有助于带动周边农民的消费热情,推进农村消费市场的繁荣^[21]。这种消费潜力的释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发展机遇。其二,返乡劳动者不仅有助于带动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农产品需求,还对产品的品质 and 安全性要求也越来越高^[7]。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安全水平。这不仅可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还可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其三,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消费者的直接对接。具体而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助推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新型销售模式发展,缩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消费者的距离,减少中间环节和成本,从而有助于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效率和增加利润^[18]。同时,这种直接对接也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此外,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往往能创造大量非农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居民就地就业增收,充实村民“钱袋子”,提升县域整体消费水平,从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更多的商机。基于此,提出假设:

H₃: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通过消费释放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借助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返乡劳动者携带的先进技术与理念有助于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在农村地区的普及与应用,构建高效便捷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22]。这可以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为农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销售渠道。需要指出的是,传统农业经营主体往往受限于地域与市场认知,难以

实现产品的市场扩张。而电子商务平台能够打破地域限制,推动农产品进入更广泛的国内外市场,从而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济实力。此外,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有助于推动电子商务与新型农业经营的深度融合。返乡劳动者能凭借自身的电子商务知识和经验,提升网络营销能力,从而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提高交易效率^[23]。与此同时,电子商务的数据分析与用户反馈机制在新型农业经营品牌建设及信息化、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借助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更为精准的市场分析、产品定位与品牌推广,从而促进品牌建设及信息化、数字化转型^[24]。不仅如此,先进理念和思路的引入还有助于促进电子商务服务的优化升级,优化农村网络环境,提升电子商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这不仅有利于返乡劳动者自身的发展,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交易效率提供了电子商务服务支持。基于此,提出假设:

H₄: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通过电商培育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三、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

本文旨在探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及机制,但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多维度特性且易受经济社会多元因素制约,因此,在构建分析模型时需全面考量并尽可能控制其他潜在变量的干扰,以确保结果的准确性。借鉴相关研究的处理方法^[25],本文采用双重机器学习模型对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效果进行评估。具体模型如下:

$$Y_{it} = \theta_0 Event_{it} + g(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E(\varepsilon_{it} | Event_{it}, X_{it}) = 0 \quad (2)$$

其中, i 表示县域; t 表示年份; Y_{it} 表示被解释变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Event_{it}$ 为处置变量,表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虚拟变量; θ_0 为本文重点关注的处置系数。 X_{it} 为高维控制变量合集;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满足条件均值为0。同时,为了加快收敛速度,使处置系数估计量在小样本下满足无偏性,构建辅助回归模型如下:

$$Event_{it} = m(X_{it}) + \mu_{it} \quad (3)$$

$$E(\mu_{it} | X_{it}) = 0 \quad (4)$$

其中, $m(X_{it})$ 为处置变量对高维控制变量合集的回归函数, μ_{it} 为随机误差项。

应用双重机器学习模型估计政策效应的具体步骤为:首先,利用机器学习算法估计辅助回归函数 $\hat{m}(X_{it})$,并计算其残差的估计值 $\hat{\mu}_{it} = Event_{it} - \hat{m}(X_{it})$;其次,再利用机器学习算法估计 $\hat{g}(X_{it})$,并将主回归的函数形式改写为 $Y_{it} - \hat{g}(X_{it}) = \theta_0 Event_{it} + \varepsilon_{it}$;最后,将第一步估计出的 μ_{it} 作为主回归中处置变量 $Event_{it}$ 的工具变量进行回归,最终获得无偏的处置变量系数估计值 $\hat{\theta}_0$ 。

(二) 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特点的农业经营组织和个人。这些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考虑到数据可获得性并参考相关文献的处理方法,本文选取县域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研究对象^[26],为消除人口规模差异对分析结果的影响,采用“每万人拥有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通过计算县域每万人对应的上述三类经营主体总数系统量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水平($News$)。

2. 解释变量

本文的解释变量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DID)。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名单,结合设立时间先后统一赋值,生成试点政策变量 DID ,其中各县在入选试点县当年及之后的年份 DID 赋值为1,否则为0。

3. 机制变量

理论分析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通过三重路径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是企业引入($Eicu$),本文采用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对数来衡量县域企业引入。二是消费释放($Core$),本文采用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对数表示。三是电商培育($Ecin$),本文采用县域电商企业数的对数来表征。为避免0值和异方差的影响,本文对县域企业数的数量作加1取对数处理。

4. 控制变量

本文还选择了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潜在变量作为控制变量:一是对外开放水平

(*Open*), 采用县域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对数表征^[14]。二是融资水平 (*File*), 采用县域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的对数表示。三是财政支持力度 (*Fina*), 采用县域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对数衡量。四是经济发展水平 (*Econ*), 采用县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表示^[27]。五是城镇化率 (*Urba*), 本文选择县域城镇人口占县域总人口的比重表示^[28]。六是农业现代化水平 (*Mode*), 采用县域机收面积的对数来表征。另外, 为提高模型精度, 本文进一步在回归中加入上述控制变量的二次项进行模型拟合^[29]。

(三) 数据来源与处理

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将返乡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出贷款、税费减免、场地使用及创业指导等帮扶举措系统性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故本文将研究期限设为2008—2021年, 研究对象为中国1 169个县。研究所需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各省(区、市)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针对个别县域出现的数据缺失, 采用均值法或线性趋势法进行插补。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名单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县域电商企业数、家庭农场数、农业合作社数和农业龙头企业数来自于天眼查专业版。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

表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N=16366)

变量类型	变量	符号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解释变量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	<i>DID</i>	是=1, 否=0	0.070	0.255	0.000	1.000
被解释变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i>News</i>	每万人县域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数	0.284	0.468	0.000	6.238
控制变量	对外开放水平	<i>Open</i>	县域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对数	0.002	0.117	0.000	10.200
	融资水平	<i>File</i>	县域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的对数	13.390	1.119	7.748	17.732
	财政支持力度	<i>Fina</i>	县域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对数	1.138	1.876	0.007	46.690
	经济发展水平	<i>Econ</i>	县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	0.043	0.202	0.002	17.650
	城镇化率	<i>Urba</i>	县域城镇人口/总人口	0.211	0.135	0.000	0.980
	农业现代化水平	<i>Mode</i>	县域机收面积的对数	9.772	1.720	0.000	13.366
机制变量	企业引入	<i>Eicu</i>	县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对数	4.202	1.173	0.693	7.823
	消费释放	<i>Core</i>	县域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对数	9.003	0.794	6.315	12.030
	电商培育	<i>Ecim</i>	县域电商企业数的对数	5.974	1.624	0.000	11.160

四、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为有效缓解机器学习算法潜在的过拟合问题, 本研究在模型构建阶段实施了严格的样本分割策略, 比例设定为1:4, 并引入了随机森林算法, 以强化主回归模型与辅助回归模型的预测精度与稳健性^[25,29]。估计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i>DID</i>	0.113*** (0.018)	0.110*** (0.018)	0.050*** (0.012)	0.049*** (0.012)
常数项	-0.016*** (0.003)	-0.015*** (0.003)	0.044*** (0.001)	0.044*** (0.001)
控制变量一次项	Yes	Yes	Yes	Yes
控制变量二次项	No	Yes	No	Yes
时间固定效应	No	No	Yes	Yes
县域固定效应	No	No	Yes	Yes
<i>N</i>	16 366	16 366	16 366	16 366

注: 括号内为稳健的标准误, ***为 $p < 0.01$, **为 $p < 0.05$, *为 $p < 0.1$ 。以下同。

结果显示, 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均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且符号为正。这意味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有效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因此, H_1 得证。究其原因在于, 一方面,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不仅有助于推动人才、资本和技术下乡, 缓解新型农业经营面临的要素短缺问题^[30], 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供内生发展动力, 还能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经验、技能传递到农村地区, 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市场需求和现代农业经营的了解^[12]。另一方面, 返乡劳动者在创业过程中, 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资源条件, 选择适合的经营项目, 推动农业产业向多元化、特色化方向发展。这不仅可以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 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从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此外, 返乡劳动者也能够促进市场信息与经验的传播、创新与创业氛围的形成和社会网络与合作的建立, 从而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22]。

(二) 稳健性检验

1. 剔除异常值

考虑到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在行政级别上的特殊性,可能会更加容易得到国家的政策与财政支持,从而对研究结果产生影响,本文剔除以上城市所管辖县的数据进行回归,以避免城市行政级别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4列(1)所示。结果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显著为正,与基准模型回归结果相比并没有明显差异。

2. 缩尾处理

为了排除离群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对被解释变量以及各控制变量进行了上下1%水平上的

缩尾处理。列(2)的回归结果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估计系数仍然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前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3. 改变样本分割比

为了避免双重机器学习模型算法的不同对基本结论产生影响,本文将双重机器学习模型的样本分割比例由先前的1:4改为1:2和1:7^[25]。表4列(3)和列(4)显示,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4. 更换双重机器学习算法

将先前用作预测的随机森林算法更换为神经网络算法和梯度提升算法,探究预测算法对本文结论的可能影响^[29]。表4列(5)和列(6)的回归结果显示,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可靠的。

表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剔除异常值	(2) 缩尾处理	(3) 1:2	(4) 1:7	(5) 神经网络算法	(6) 梯度提升算法
<i>DID</i>	0.068*** (0.013)	0.052*** (0.012)	0.047*** (0.012)	0.040*** (0.011)	1.431*** (0.333)	0.128*** (0.015)
常数项	0.044*** (0.002)	0.044*** (0.001)	0.045*** (0.001)	0.043*** (0.001)	0.198*** (0.012)	0.002 (0.003)
控制变量一次项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控制变量二次项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县域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15 064	16 366	16 366	16 366	16 366	16 366

(三) 异质性检验

1. 区域异质性

中国区域要素禀赋呈现非均衡空间分布,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发展战略、历史基础和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势必会影响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效果。因此,本文将样本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地区^④,识别政策的区域异质性影响。考虑到中西部在发展水平等方面具有极强的相似性,本文将中、西部样本合并处理纳入回归模型。表5列(1)(2)的回归结果显示,区域差异会显著影响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效果。具体而言,东部地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显著为负,中西部地区则显著为正。究其原因,东部地区经济高度发达,其农业现代化起步较早、发展程度较高,经过长期的发展,已在土地流转、资金筹集、技术引进、市场开拓等多个关键环节形成了较为成熟且稳定的模式。返乡劳动者的介入会打破原有均衡,分化市场,重新配置资源,

对现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产生多方面的负面影响。相比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滞后,返乡劳动者有助于将现代技术和管理理念引入农业生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品质,从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同时,返乡劳动者不仅能够有效利用其在城市建立的社交网络和市场渠道,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宽销售市场,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还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注入大量资金和技术,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整体实力。

2. 粮食产区异质性

返乡劳动者带来的先进理念有助于推动粮食主产区农业技术推广和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从而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为验证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与样本所属产区的关系,本文将总样本划分为粮食主产县和非粮食主产县两个子样本^⑤。表5列(3)(4)的回归结果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粮食主产

区和非粮食主产区县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但就经济意义而言,其对粮食主产区的促进效应更强。究其原因在于,粮食主产区往往更重视粮食作物的种植与生产,易发展专业化生产,这正契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借助政策红利,有效利用返乡劳动者带来的资金、技术等资源,扩大生产、升级设备和提升农产品产量与品质。这不仅有利于加快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还能延长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强品牌建设、开拓市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促进作用在粮食主产区更强。

3. 劳动力流动异质性

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政策调整,中国各县域的劳动力流动具有一些独特的特点。具体而

言,劳动力流入县的工业化与城市化程度高,经济活跃,人口集聚与多元化特征明显。劳动力流出县往往以农业为主导产业,许多劳动力选择外出务工寻找更好的就业机会,人口流失、老龄化、经济发展滞后等问题更为明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受人才、技术和资本的约束更强。因此,本文将样本划分为劳动力输入县和输出县进行分组回归,以识别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表5列(5)(6)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劳动力输出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而对劳动力输入县不显著。究其原因在于,相比于劳动力输入县,劳动力输出县面临着更大的人才需求缺口,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则为劳动力输出县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从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供了内生动力。

表5 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东部	(2) 中西部	(3) 非主产区	(4) 主产区	(5) 输出县	(6) 输入县
<i>DID</i>	-0.033*** (0.009)	0.054*** (0.014)	0.067*** (0.015)	0.111*** (0.019)	0.066*** (0.023)	-0.088 (0.093)
常数项	-0.056*** (0.003)	0.037*** (0.002)	0.037*** (0.02)	0.030*** (0.002)	0.041*** (0.002)	-0.001 (0.004)
控制变量一次项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控制变量二次项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县域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5 838	10 528	9 926	6 440	6 622	9 744

(四) 机制检验

上述实证检验结果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但其具体的传导机制仍需进一步明晰。根据前文分析,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主要通过企业引入、消费释放和电商培育机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产生影响。因此,参考相关研究的机制检验方法^[25,29],本文进一步检验上述三个机制变量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发挥的作用。

1. 企业引入的机制检验

表6列(1)汇报了企业引入效应的检验结果。结果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引入。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和品牌管理能力,通过合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学习借鉴企业的市场运作经验,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31]。此外,企业引入还可以促进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对接与合作。通过搭建合作平台,企业可以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供应商、销售商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业链联盟,推动农业产业的发展^[32]。因此, H_2 得证。

2. 消费释放的机制检验

表6列(2)显示,消费释放的估计系数为正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意味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有效促进消费释放。随着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高质量农产品的需求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有机会开发和推广满足这些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这不仅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市场规模,还能带动农业产业链的升级和转型^[33]。此外,消费潜力的释放能够加速人力资本积累,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和人才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中^[34]。因此, H_3 得证。

3. 电商培育的机制检验

表6列(3)显示,电商培育的估计系数为正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意味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有效促进电商培育。电商平台不仅可以打破地域限制,将优质的农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24,35],还可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36]。不仅如此,电商发展可以通过推动农业信息化来拓展农产品流通方式,使农产品交易更加精简透明,从而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拓展市场空间,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37]。因此, H₄得证。

表6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1) 企业引入	(2) 消费释放	(3) 电商培育
<i>DiD</i>	0.080*** (0.028)	0.035* (0.020)	0.172*** (0.045)
常数项	-0.003 (0.004)	-0.010*** (0.002)	-0.064*** (0.006)
控制变量一次项	Yes	Yes	Yes
控制变量二次项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县域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i>N</i>	16 366	16 366	16 366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构建了一个关于返乡创业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理论分析框架,并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利用2008—2021年中国1 169个县域数据和双重机器学习模型,实证研究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了企业引入、消费释放和电商培育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的作用。研究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并且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依然成立。从区域异质性来看,与东部地区相比,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更显著地促进中西部县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从粮食产区和劳动力流动异质性来看,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粮食主产区和劳动力输出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存在更显著的促进作用。机制检验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通过促进企业引入、释放消费潜力和促进电商培育来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上述研究结论对于完善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具有以下启示:

一是要通过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金融扶持等,吸引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要加强农民工现代农业技术与农业经营管理技能培训,以提升其在新型农业经营中的竞争力。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并完善交流与合作平台,包括养老、医疗、教育、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二是要因县施策,制定差异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措施。具体而言,中西部地区要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的便捷性和效率,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创造良好条件。对于粮食主产区而言,要发挥粮食生产优势,推动粮食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形成集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粮食产业集群,吸引更多农民工返乡参与粮食产业的创业;要加大对粮食生产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推广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劳动力流出县应制定返乡优惠政策,鼓励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缓解当地高技能劳动力短缺问题,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同时,还要加强劳务对接与培训并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县域经济,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更多机会和空间。

三是要加快出台针对性的县域企业引入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同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加强产业协同和集群发展,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协同,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平台。

四是要持续完善县域消费环境,创新消费业态,通过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模式来拓宽县域消费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智慧零售、无人超市等新型消费场景,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加快出台扶持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县域内的网络覆盖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优化县域电商营商环境。打造电商示范企业、示范村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

多企业和个人参与电商活动。

注释:

- ① 参见《第一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名单》,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706/W020190905506628399881.pdf>.
- ② 参见《第二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名单》,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608/W020190905517164171713.pdf>.
- ③ 参见《第三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名单》,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jys/sjdt/201711/W020190910552287988269.pdf>.
- ④ 参照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做法, 将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辽宁和海南划分为东部地区;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划分为中部地区; 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吉林和黑龙江划分为西部地区。
- ⑤ 辽宁、河北、山东、吉林、内蒙古、江西、湖南、四川、河南、湖北、江苏、安徽和黑龙江13个粮食主产区。

参考文献:

- [1] 王文龙. 中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反思及其调整建议[J]. 经济学家, 2017(1): 55-61.
- [2] 阮荣平, 周佩, 郑风田. “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化发展状况及对策建议——基于全国1394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数据[J]. 管理世界, 2017(7): 50-64.
- [3] 汪艳涛, 高强, 荀露峰. 农村金融支持是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理论模型与实证检验[J]. 金融经济研究, 2014(5): 89-99.
- [4] 蒋例利, 王定祥. 财政金融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绩效评价[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54-64.
- [5] 张广辉, 方达.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J]. 经济学家, 2018(2): 80-87.
- [6] 郑宏运, 李谷成, 周晓时, 等. 农机社会化服务有利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吗?——以种植大户为例[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8(2): 300-308.
- [7] 魏滨辉, 罗明忠, 夏海龙, 等. 返乡创业能促进农村家庭消费增长吗? [J]. 南方经济, 2023(10): 145-160.
- [8] 李波, 赵骏宇, 靳取. 返乡创业如何促进县域产业结构升级——基于政策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34-43.
- [9] 魏滨辉, 罗明忠, 曾春影. 劳动力返乡创业与县域产业结构升级: 理论线索与经验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10): 26-48.
- [10] 朱红根, 解春艳. 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绩效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4): 36-46.

- [11] 陈文超, 陈雯, 江立华. 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2): 96-105.
- [12] 汤龙, 陈享光, 赵妍妍. 返乡创业能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吗——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7): 111-128.
- [13] 王轶, 刘蕾. 农民工返乡创业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9): 44-62.
- [14] 郭东, 李琳, 庞国光, 等. 农民工返乡创业何以缩小县域城乡收入差距——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J]. 中国人口科学, 2024, 38(5): 50-65.
- [15] 林嵩, 谷承应, 斯晓夫, 等. 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 2023, 58(3): 40-58.
- [16] 黄祖辉, 宋文豪, 叶春辉, 等. 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1): 24-43.
- [17] 郑兆峰, 宋洪远.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J]. 中国人口科学, 2023(6): 95-110.
- [18] 任远, 施闻. 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迁移的影响因素和回流效应[J]. 人口研究, 2017(2): 71-83.
- [19] 周广肃, 谭华清, 李力行. 外出务工经历有益于返乡农民工创业吗?[J]. 经济学(季刊), 2017(2): 793-814.
- [20] 庄腾跃, 李顾杰, 罗剑朝. 社会资本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约束了吗——以农业信用担保融资为例[J]. 财经问题研究, 2024(2): 105-119.
- [21] 文洪星, 韩青. 非农就业如何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消费——基于总量与结构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3): 91-109.
- [22] 何志武, 陈天明. 乡村振兴与“能人”回乡: 农村产业转型观念的创新扩散机制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10): 136-143.
- [23] 王昆, 崔菁菁. 青年返乡电商创业赋能乡村振兴的现实问题、典型案例和实践路径[J]. 经济纵横, 2023(11): 122-128.
- [24] 李宁, 周琦宇, 邹丽琼. 农产品网络销售会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地经营规模吗[J]. 农业技术经济, 2022(2): 94-109.
- [25] 张涛, 李均超. 网络基础设施、包容性绿色增长与地区差距——基于双重机器学习的因果推断[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3, 40(4): 113-135.
- [26] 阮荣平, 曹冰雪, 周佩, 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2615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11): 17-32.
- [27] 刘奥, 张双龙. 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的共同富裕效应——基于城乡收入差距视角[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3): 45-65.
- [28] 田彩红, 李琳, 廖斌.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能否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长江经济带579个县域为例[J]. 自然资源学报, 2024, 39(3): 601-619.

(下转第29页)

缺失问题。当前,面对外界各种不确定性冲击,乡村旅游发展抗风险能力弱,亟须建立行业互助保险、资源调配联盟、政府应急纾困等韧性保障方案。

总之,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亟须构建文化内核、严守生态边界、推动产业集群化纵深发展、强化数字化运营赋能、促进跨区域治理协同、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任一维度的短板均将制约整体发展效能的充分释放。唯有乡村转型为自然保育、文化传承、创新孵化于一体的多维理想空间时,“振兴”才名副其实。

参考文献:

- [1] 于法稳,黄鑫,岳会. 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关键问题及对策建议[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8): 27-39.
- [2] 蔡克信,杨红,马作珍莫. 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种路径选择[J]. 农村经济, 2018(9): 22-27.
- [3] 钟漪萍,唐林仁,胡平波. 农旅融合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机理与实证分析——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7): 80-98.
- [4] 葛继红,王猛,汤颖梅. 农村三产融合、城乡居民消费与收入差距——效率与公平能否兼得?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50-66.
- [5] 李眉洁,王兴骥.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旅融合发展模式及其路径优化——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反思[J]. 贵州社会科学, 2022(3): 153-159.
- [6] 耿松涛,张仲阳.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与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44-52.
- [7] 张祝平. 以文旅融合理念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形成逻辑与路径选择[J]. 南京社会科学, 2021(7): 157-164.
- [8] 马斌斌,陈兴鹏,马凯凯,等. 中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空间分布、类型结构及影响因素[J]. 经济地理, 2020, 40(07): 190-199.
- [9] 王秀伟,李晓军. 中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空间特征与影响因素[J]. 地理学报, 2022(4): 900-917.
- [10] 胡平波,钟漪萍. 政府支持下的农旅融合促进农业生态效率提升机理与实证分析——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12): 85-104.
- [11] 王跃伟,佟庆,陈航,等. 乡村旅游地供给感知、品牌价值与重游意愿[J]. 旅游学刊, 2019(5): 37-50.
- [12] 张圆刚,余向洋,程静静,等. 基于TPB和TSR模型构建的乡村旅游者行为意向研究[J]. 地理研究, 2017(9): 1725-1741.
- [13] 屈学书,矫丽会.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产业升级路径研究[J]. 经济问题, 2020(12): 108-113.
- [14] 王婷,姚旻,张琦,等. 高质量发展视角下乡村旅游发展问题与对策[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1(8): 140-146.
- [15] 宋慧娟,陈明.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路径探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18(6): 76-81.
- [16] 银元,李晓琴.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旅游的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8(5): 182-186, 193.
- [17] 史玉丁,李建军. 乡村旅游多功能发展与农村可持续生计协同研究[J]. 旅游学刊, 2018(2): 15-26.
- [18] 傅才武,程玉梅. 文旅融合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机制与政策路径:一个宏观框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6): 69-77.

责任编辑:李东辉

(上接第9页)

- [29] 谢帮生,陈臻鹏,周子渭. 数字乡村建设能助力乡村包容性绿色增长吗? ——基于双重机器学习的因果推断[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4, 34(12): 167-179.
- [30] 魏滨辉,罗明忠. 劳动力返乡创业与县域绿色低碳发展[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24(1): 70-84.
- [31] 曹俊杰. 工商企业下乡与经营现代农业问题研究[J]. 经济学家, 2017(9): 63-72.
- [32] GUO D, LI L, PANG G G. How doe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ffect county's common prosperit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4, 82: 340-358.
- [33] 姜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三产融合的动因、模式和对策[J]. 中州学刊, 2019(10): 46-52.
- [34] 叶胥,王鹏帆,毛中根. 消费升级的产业结构升级效应研究[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23(11): 17-31.
- [35] AKER J C, GHOSH I, BURRELL J.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ICT for agriculture initiatives[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6(S1): 35-48.
- [36] 薛岩,马彪,彭超.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子商务:业态选择与收入绩效[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0(4): 399-408.
- [37] 赵雪,石宝峰,盖庆恩,等. 以融合促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J]. 管理世界, 2023(6): 86-100.

责任编辑:李东辉